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荆玉堂、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康虹纺织品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31 14:44:5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锡民三初字第95号

原告荆玉堂, 男, 汉族, 1963年7月31日生, 住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85-69号。

委托代理人王边国, 江苏南京金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

法定代表人荆玉堂,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边国, 江苏南京金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康虹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环城镇宏城经济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施菊如,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建范, 该公司业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慈英, 该公司总经理助理。

原告荆玉堂、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皇公司)与被告上海康虹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虹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6年10月26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荆玉堂、堂皇公司诉称, 其于2003年11月26日申请了名称为“床上用品套件(五十三)”的外观设计专利, 于2004年8月4日获得授权并公开, 专利号为200330112363.7, 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 擅自大量制造、销售仿冒原告上述专利的产品, 并于2006年3月19日至江阴国际购物中心公证购买了康虹公司生产的“康虹家纺”牌四件套“都市花香”。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 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仿冒专利的侵权产品; 2、承担侵权赔偿人民币10万元整; 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方因维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被告康虹公司辩称, 其销售的涉案床上用品套件是由海门市晋帛家用纺织有限公司生产, 康虹公司仅是贴牌进行销售。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康虹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仿冒原告专利的床上用品四件套的行为;

二、康虹公司赔偿荆玉堂、堂皇公司人民币7万元整; (该款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于2007年1月1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00元; 第二期于2007年5月1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0元。)

三、如康虹公司协助堂皇公司在2007年5月1日前进驻上海至少一家商场, 则荆玉堂、堂皇公司免除康虹公司的第二期付款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用6210元, 由荆玉堂、堂皇公司负担;

五、双方再无其他纠葛。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 浚
代理审判员 李锡胜
代理审判员 张 浩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鄞 芳

此文书已被浏览 62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